

##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D10 版)

客户咨询电话：(0791) 6285337、6288600  
网址：www.gsstock.com

(6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勇  
电话：(020) 87322688  
传真：(020) 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客户服务专线：(020) 9613033  
网址：www.gzsc.com.cn

(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 9672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 656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程旭艳  
联系电话：(0371) 65685670  
网址：www.ccnew.com、www.zyqz.cn

(62)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明  
电话：(025) 84784782  
传真：(025) 84784741  
联系人：靳新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8  
网址：www.thopec.com

(6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89808  
传真：(0931) 4890515  
联系人：陈鹏  
客户服务热线：(0931) 4890619、4890618、4890100  
网址：www.hljzq.com

(64)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 68084591  
传真：(010) 68084966  
联系人：戴斌  
客户服务热线：(010) 68084591  
网址：www.xszzq.cn

(6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 65079808-557  
传真：(021) 65217206  
联系人：魏寿峰  
客户服务热线：(021) 9625118  
网址：www.962518.com

(6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就明  
电话：(0769) 22119423  
传真：(0769) 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6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晓广场 34-35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东电信”广场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电话：(020) 37865188  
传真：(020) 37865008  
联系人：李俊  
客户服务电话：(020) 37865009  
网址：www.wljzq.com

(68)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 4167056  
传真：(0351) 4192803  
客服电话：(0351) 4167056  
网址：www.dtsbc.com.cn

(6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胡梅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631) 81233728、8128373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631) 81283735  
客服电话：96538  
网址：www.qizq.com.cn

(7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28) 86690125  
传真：(028) 86690125  
客服电话：(028) 96105111  
网址：www.gjzq.com.cn

(7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杭州解放路 111 号  
法人代表：陈海峰  
电话：(0571) 87925129  
传真：(0571) 87925100  
联系人：乔毅  
客服电话：(0571) 963336  
网址：www.ctsec.com

(7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时代广场 B 座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赵晖  
电话：(010) 186065776  
传真：(010) 186065099  
客服电话：(0755) 25320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 82262521  
传真：(0755) 82262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注：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汉唐证券提交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从即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汉唐证券提交的本基金申购业务。对于此前通过申购业务、汉唐证券认购、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在申购业务、汉唐证券正常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 66757588  
传真：(010) 65232181  
联系人：刘继  
经办律师：黄慎武 刘继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伟、陈宇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定位于成长收益混合型基金，在获取稳定的现金收益的基础上，积极谋求资本增值机会。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 30%—75%；债券资产 20%—65%；现金资产比例控制在 5%左右。其中，基金对收益型资产类(包括收益型股票和债券)的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对国债的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定基金资产在成长型资产类、收益型资产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九、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 精选收益型股票 (2)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是实现基金资产安全和当期收益目标的重要金融工具，本基金在国债投资部分将根据国债市场和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积极寻找价格被低估的品种，追求稳定的债券票息收入或资本增值。对所有的国债资产，在充分估算基金资产流动性状况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获取无风险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程序**  
(一) 投资管理程序  
1. 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它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上下游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日常决策支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开放式基金 1.3 元的价格(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财务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元注册本所资产净值为 1.3 元)，向财务公司增资 65,000 万元，新增财务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向财务公司出资额增加为 58,5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39.01%，成为财务公司第二大股东。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997 年，公司首次向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投资 20 万元，2001 年增加投资 9.776 万元。增资后，公司向财务公司出资额为 8,520 万元，占其注册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62,31456	0.08%
B 采矿业	153,467,56189	3.54%
C 制造业	1,421,530,75283	32.75%
C0 食品、饮料	151,704,00463	3.50%
C1 纺织、服装、皮毛	3,759,500,000	0.09%
C2 木材、家具	50,246,800	0.00%
C3 造纸、印刷	77,220,76800	1.7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97,940,27333	6.86%
C5 电子	9,101,94456	0.21%
C6 金属、非金属	434,636,25789	10.01%
C7 机械、设备、仪表	423,210,37524	9.75%
C8 医药、生物制品	22,109,16138	0.51%
C9 其他制造业	1,798,22200	0.04%
D 电力、煤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69,87760	0.34%
E 建筑业	31,719,06540	0.7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60,279,08333	10.60%
G 信息技术业	26,098,59841	0.6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88,898,02964	6.66%
I 房地产业	338,843,46624	7.81%
J 金融业	176,686,62932	4.07%
K 社会服务业	28,839,69750	0.6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790,42760	0.11%
M 综合类	51,896,00000	1.20%
合计	3,001,250,5632	69.15%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09	唐钢股份	17,103,888	273,148,77196	6.29%
2	600638	招商银行	8,094,800	260,400,76000	6.00%
3	601006	大秦铁路	13,235,241	229,973,06030	5.30%
4	600229	招商局	4,729,961	189,074,48805	4.38%
5	600779	水井坊	4,579,761	127,179,96287	2.93%
6	600150	中国船舶	915,611	111,310,82927	2.56%
7	600383	金鹰重工	2,849,581	108,341,06662	2.50%
8	600824	招商局	11,989,536	108,064,43472	2.49%
9	600386	北方巴士	6,200,000	107,260,00000	2.47%
10	601919	中国移动	3,649,887	97,160,25814	2.24%

债券序号	债券简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73,520,27230	1.69%
2	金融债	796,844,50000	18.24%
3	央行票据	89,056,00000	2.05%
4	企业债	38,765,600	0.01%
5	可转换债券	24,178,31168	0.56%
6	资产支持证券		
7	其他		
合计		982,938,87758	22.6%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9221	06国债 31	397,038,00000	8.92%
2	069497	06央行 07	157,664,00000	3.63%
3	069498	06央行 08	99,660,00000	2.33%
4	020219	02国债 19	81,870,50000	1.89%
5	080107	08央行附息 17	67,030,00000	1.38%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简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19	石化 CWB1	4,062,220	0.09%
2	580018	石化 CWB1	17,205	0.00%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简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19	石化 CWB1	4,062,220	0.09%
2	580018	石化 CWB1	17,205	0.00%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15,801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230,96500
3	应收利息	19,556,02930
4	应收股利	3,306,81570
5	其他	
6	合计	114,567,56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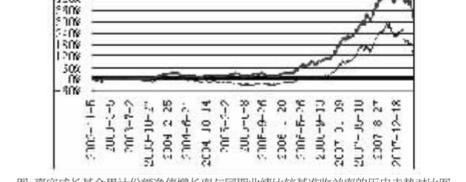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简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类别
1	580019	石化 CWB1	4,062,220	47,927,98867	融资融券
2	580018	石化 CWB1	17,205	121,27648	融资融券

9 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明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无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未与其他投资组合进行业绩比较。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年度	净值增长率(年化)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年化)	跟踪误差(年化)	①-③	②-④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77%	0.40%	-1.13%	1.22%	7.95%	-0.82%
2007 年度	21.43%	0.76%	10.32%	11.44%	11.11%	-0.38%
2006 年度	19.4%	1.07%	-15.04%	1.2%	16.98%	-0.21%
2005 年度	22.9%	0.91%	-8.21%	1.27%	19.50%	-0.40%
2004 年度	136.12%	1.27%	130.57%	1.5%	-4.6%	-0.08%
2003 年度	96.63%	1.42%	98.14%	2.19%	0.6%	-0.77%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某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图：嘉实成长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总额的 0.52%，截止 2007 年末，财务公司已累计向公司分配红利约 2,389 万元。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并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荣春 王 茜 董志雄 严晓建  
2008 年 7 月 2 日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采取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认购相关资产，及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实业”)、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长城”)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采取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认购相关资产，及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实业”)、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长城”)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采取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认购相关资产，及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实业”)、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长城”)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采取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认购相关资产，及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实业”)、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长城”)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采取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认购相关资产，及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实业”)、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长城”)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采取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认购相关资产，及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实业”)、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长城”)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2)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4) 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5)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示的投资内容；(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成立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成立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用。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申购赎回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元以下	1.5%
100 元以上-500 元	1.2%
500 元以上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则按申购金额分档，优惠为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 80%，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应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赎回费按赎回日实行递减收费。费率表如下：

赎回时间(自然日)	赎回费率
1 天-3 天	0.5%
3 天-7 天	0.25%
7 天以上(含 7 天)	0

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赎回费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并归入基金财产。

(3) 转换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转换需要支付转换费，费率为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的 0.5%，如所转持有的基金份额已被连续持有超过三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免费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开始计算，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 由原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财富系列基金(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沪深 300 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换费率) + M  
转换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率 / (1 + 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M 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 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沪深 300 基金、嘉实财富系列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沪深 300 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 - D) / (1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 由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成长、嘉实稳健与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出至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转换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转换费的 25% 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注：此转换行为，视同赎回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成长、嘉实稳健与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再将赎回费用用于申购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4) 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特约销售和客户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基金申购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布；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刊登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 在“四、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财富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投证券 13 家代销机构，并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5.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自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7.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008 年 5 月 6 日本基金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钢 公告编号：2008-29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攀钢钒钢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北京攀钢钒钢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为保证其资金需求，防范外汇风险，缓解股东资金压力，光大银行人民币 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中国银行 2 亿元、招商银行 2 亿元、光大银行 2 亿元、民生银行 2 亿元)按 51% 的出资比例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8 亿元的担保。该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其流动资金贷款、办理商业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及担保、贸易融资、风险防范的结构性金融产品等信用资金需求。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 8 亿元。  
(2) 发行日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工程师根据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3) 发行期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工程师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本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 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公司发行主体相近、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的现行市场利率。  
(5) 发行对象：经